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3-008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综合医院改革资金)信息建设

采购合同编号： 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3-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包 号： 1号

采购人（甲方）： 兴海县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 青海冠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30 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3-008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综合医院改革资金)信息建设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3-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包号：1号

采购人（甲方）：兴海县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冠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30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冠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2月15日项目青海宇创竞磋（货物）2023-008（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阅片机	巨烽C40JW	3	31000	93000	无
2	电脑	联想T4900k	60	4000	240000	无
3	复印机	佳能iR C3222L	3	12000	36000	无
4	打印机	HP LaserJet Pro P1106 Plus	60	1100	66000	无
5	彩色打印机	HP Colour LaserJet Pro M280nw	10	4500	45000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30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安装

四、付款方式（签定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条款（一）、（二）项及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4.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保修）期限： _____ ；

（2）质量保证（保修）范围： _____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次维修或更换，货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青海省人民医院
地址：360000 西宁市城西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1-7454059

乙方（盖章）： 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青海宇创成交字【2023】008号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综合医院改革资金) 信息建设的成交通知书

青海冠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递交的《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综合医院改革资金)信息建设》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收，根据评审专家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80000元

交货期：30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免费质保期：电脑三年，其他设备一年

成交内容：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综合医院改革资金)信息建设，详见《采购文件》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到兴海县人民医院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顺祝商祺！

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主题词：采购 成交 通知

报 送：兴海县人民医院

青海宇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